



ZHENG FU CAI GOU

闵行区六座人行天桥改造项目 管线搬迁

招 标 文 件

采购招标编号：SHXM-00-20220609-1109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2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6
第七章 合同条款.....	6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闵行区六座人行天桥改造项目管线搬迁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4 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5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投标； **允许**
 - 3.7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闵行区六座人行天桥改造项目管线搬迁
- 2、招标编号：SHXM-00-20220609-110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Y-ZBDL-202206-0009）
- 3、预算编号：1222-W0262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闵行区人行天桥适老化改造工程涉及的虹许路古洋路天桥、华翔路天山西路天桥，二座人行天桥改造涉及到的通信、电力设施进行搬迁。

5、交付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5295200.00 元（国库资金：52952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529254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06-23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06-3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实行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成功且进行现场验证,证照核实通过的供应商可获取下载招标文件，逾期未按规定进行现场验证的供应商，其网上报名将视为无效。所有供应商的报名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将由评标委员会最终确认。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2-06-23 17:00:00 至 2022-06-30 17:00:0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现场验证报名时间：2022-06-23 至 2022-06-30（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9:30:00~11:30:00 时、下午 13:30:00~16:30:00 时到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5 楼购买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材料：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本项目要求的相关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5）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07-14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2-07-14 13: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书面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现场并进行现场开标。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六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并且可以正常操作电子开标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10:00 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方，招标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

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3、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任何费用。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咨询电话：（021）51712380 转 570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58 号一号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杨剑春

电话：021-33507335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斜土路 1223 号 5 楼

邮编：200032

联系人：唐钰婷

电话：51712380 转570

传真：51712207-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闵行区六座人行天桥改造项目管线搬迁
	采购编号	SHXM-00-20220609-110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358号一号楼 联系人：杨剑春 电 话：021-33507335 传 真： /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5楼 联系人：唐钰婷 电 话：51712380-570 传 真： 51712207-541
4	项目采购资金	预算金额总计：5295200 元
5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金额限价：5292540 元（超出本限价的投标报价作否决处理）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06-23 至 2022-06-30（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30—11:30 时、下午 13:30-16:30 时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5 楼
7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项目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9	踏勘现场	不组现场踏勘，如需踏勘投标人请自行踏勘。
10	截止答疑时间	供应商可在 2022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10:00 前将疑问函或无疑问函（签字并盖章）传真至 51712207-541，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竞争性招标文件澄清纪要。（若无）各应谈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答疑会前或报价时提供。
11	采购答疑会	若有另行通知
12	澄清文件的领取	若有另行通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3	<p>投标人询问</p> <p>质疑有效期及依据</p>	<p>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32 联系人：唐钰婷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5 楼 联系电话：021-51712380-570 邮箱：1289576223@qq.com</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质疑函模板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司局频道—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14		<p>一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详见招标文件对该项的要求）； 2) 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据（财库【2012】124 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无需再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4) 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时间在投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税收证明（投标人注意：缴纳时间不是税单开具时间，而是实际缴纳月份）； 5) 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投标人依法缴纳时间在投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

序号	名称	内容
		<p>含投标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人注意:1、缴纳人员为,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人员,具体人员以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明确的人员范围为准,缴纳证明中必须体现上述人员名单。2、缴纳时间不是缴费证明开具时间,而是实际缴纳月份。);</p> <p>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p> <p>5. 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有无贪污贿赂查询结果截图;(详见格式附件)</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p> <p>7.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p> <p>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投标格式”;其中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招标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p>
15	参加开标需携带的资料	(1)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 投标签收回执单(加盖公章)(3) 密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4)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5)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6)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备用)。
16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截止时间: 2022-07-14 13:30</p> <p>地址: 上海市斜土路 1223 号 6 楼会议室</p>
17	开标时间	<p>截止时间: 2022-07-14 13:30</p> <p>地址: 上海市斜土路 1223 号 6 楼会议室</p>
18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20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签订
2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

序号	名称	内容
		本 4 份。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	商务标、技术标、附册采用合并装订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23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4	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7	其他	<p>（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28		<p>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5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

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投标报价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商务标内容，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技术标内容。

13.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9.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五、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

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7.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对闵行区人行天桥适老化改造工程涉及的虹许路古羊路天桥、华翔路天山西路天桥，二座人行天桥改造涉及到的通信、电力设施进行搬迁。

由于人行天桥加装电梯，电梯井位置影响原有电力管线，故需搬迁。工作内容包括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协同工作。华翔路天山西路包括18根10KV电缆共2730米， $\phi 175$ MPP排管4孔100米， $\phi 175$ MPP排管10孔7米，12米直线工井一座， $\phi 175$ MPP顶管21孔141米。虹许路古羊路包括0.4KV电缆1根共120米，0.4KV电缆登杆装置1套， $\phi 150$ MPP2孔100米。一根48B部队光缆(结算时按实结算)，2座1.5*1.2*0.9工井， $\phi 110/90$ PE管顶管120米。

二、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暂估价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虹许路古羊路天桥-零星工程	30000
2	华翔路天山西路天桥-零星工程	50000
3	12米直线工井	30475

电力搬迁工程-虹许路古羊路天桥

总预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基本预备费	合计	各项占静态投资比例(%)	单位投资
一	配电站、开关站工程								
二	充电站、换电站工程								
三	架空线路工程								
四	电缆线路工程								
	小 计								
五	其他费用								
(一)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二)	项目建设管理费								
(三)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四)	生产准备费								
六	零星工程 (暂列金额)					30000			
	小计					30000			
	工程静态投资					30000			
	各项占静态投资比例 %								
七	建设期贷款利息								
	小 计					30000			
	工程动态投资					30000			
八	生产期可抵扣增值税								
	各项占动态投资的比例 %								

安装工程单位工程预算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L		电缆线路工程		
2		电缆敷设		
2.2		1kV 电缆敷设		
2.2.1	PX1-17	汽车运输 线材 装卸	t	1.59
2.2.2	PX1-18	汽车运输 线材 运输	t.km	15.9
2.2.3	PX1-19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1.03
2.2.4	PX1-20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km	10.3
2.2.5	PL1-114	电缆登杆装置	套	1
2.2.6	PL3-41	排管内电力电缆敷设（1kV） 截面 mm ² 以内 240	100m	1.2
2.2.7	PL4-17	热（冷）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1kV） 截面 mm ² 以内 240	个	1
2.2.8	PL5-4	0.4KV 中间接头保护盒	10 个	0.1
2.2.9	PL4-21	电力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1kV） 截面 mm ² 以内 240	个	1
2.2.10	PL1-109	电缆配管工程 电缆保护管铺设 塑料管 Φ150	100m	2
2.2.11	PL5-1	电缆防火 防火堵料	t	0.058
2.2.12	PL7-1	电缆试验 绝缘摇测	盘、回路	1
2.2.13	PL1-53	破复路面 破除路面 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度（mm） 150 以下	m ²	60
2.2.14	PL1-1	人工土石方工程 挖土方 普土 深 1m 以内	m ³	48
2.2.15	PL1-30	人工土石方工程 回填 碎石	m ³	46.23
		0.4KV 电缆登杆装置 4*240	套	1
		ZAN-YJV-0.6/1KV-4×240	m	120
		0.4KV 交联电缆户外终端头 4*240	套	1
		0.4KV 中间接头保护盒	个	1
		0.4KV 电缆中间接头 4*240	套	1
		MPP 管 Φ150	m	200
		电缆保护管管枕 150	只	50
		镀锌钢盖板	块	106
		电缆警示带	米	100
		防火电缆堵料, 92-E1, 孔径 150MM 以下	套	2
	C10020103	碎石 20~40	m ³	54.875
	C10020411	石屑	m ³	6.125
		小计		

安装工程取费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单位
	安装取费表		
1	直接费		元
1.1	直接工程费		元
1.1.1	人工费		元
1.1.2	材料费		元
1.1.2.1	定额材料费		元
1.1.2.2	主要材料费		元
1.1.3	机械费		元
1.2	措施费		元
1.2.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3.89	%
1.2.4	临时设施费	12.93	%
1.2.6	安全文明施工费	25.25	%
2	间接费		元
2.1	规费		元
2.1.1	社会保险费	27.72	%
2.1.2	住房公积金	7	%
2.2	企业管理费	36.01	%
3	利润	22.97	%
4	编制基准期价差		元
5	税金	9	%
6	合计		元

其他费用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编制依据及计算说明
3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3.1	项目前期工作费	
3.1.2	电缆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	(电缆建筑工程费+电缆安装工程费)
3.3	设计费	
3.3.1	基本设计费	(基本设计费) 基本设计费低于 1000 元的, 按 1000 元计列
3.3.2	其他设计费	
3.3.2.2	竣工图文件编制费	(基本设计费)
5	管线跟踪测量费	
6	合计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生产准备费+管线跟踪测量费)*100%

电力搬迁工程-华翔路天山西路天桥

总预算表

表一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基本预备费	合计	各项占静态投资比例(%)	单位投资
一	配电站、开关站工程								
二	充电站、换电站工程								
三	架空线路工程								
四	电缆线路工程								
	小 计								
五	其他费用								
(一)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二)	项目建设管理费								
(三)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四)	生产准备费								
六	零星工程 (暂列金额)					50000			
	小计					50000			
	工程静态投资					50000			
	各项占静态投资比例 %								
七	建设期贷款利息								
	小 计					50000			
	工程动态投资					50000			
八	生产期可抵扣增值税								
	各项占动态投资的比例 %								

安装工程单位工程预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L		电缆线路工程			
2		电缆敷设			
2.1		10kV 电缆敷设			
2.1.1	PL3-18	排管内电力电缆敷设（10kV） 截面 mm ² 以内 400	100m/三相	27.3	
2.1.2	PL4-12	热（冷）缩式电力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10kV） 截面 mm ² 以内 400	套/三相	36	
2.1.3	PL5-4	10KV 防爆电缆接头保护盒	10 个	3.6	
2.1.4	PL7-1	电缆试验 绝缘摇测	盘、回路	18	
2.1.5	PL7-2	电缆试验 10kV 电缆试验 直流耐压试验	回路	18	
2.1.6	PL1-110	电缆配管工程 电缆保护管铺设 塑料管 Φ200	100m	4.7	
2.1.7	PL1-128	电缆配管工程 非开挖水平钻定向穿越 Φ200	m	2961	
		ZC-YJV-8.7/10KV-3*400	m	2730	
		10KV 电缆中间接头 3*400	套	36	
		防火电缆堵料, 92-E1, 孔径 150MM 以下	套	36	
		阻燃有机包带 5cm*10M	卷	36	
		10KV 防爆电缆接头保护盒	个	36	
		玻璃钢电缆接头垫板 F0-5	只	36	
		电缆铭牌	组	18	
	C10010101	中砂	m ³	1.88	
		MPP 管 φ 175	m	470	
		电缆保护管管枕 175	只	235	
		电缆保护管套接 φ 175	只	118	
		镀锌钢盖板	块	107	
		电缆警示带	米	107	
		12 米直线工井（暂估价）	座	1	30475
		MPP 管 φ 175	m	2961	
		小计			

安装工程取费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单位
	安装取费表		
1	直接费		元
1.1	直接工程费		元
1.1.1	人工费		元
1.1.2	材料费		元
1.1.2.1	定额材料费		元
1.1.2.2	主要材料费		元
1.1.3	机械费		元
1.2	措施费		元
1.2.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3.89	%
1.2.4	临时设施费	12.93	%
1.2.6	安全文明施工费	25.25	%
2	间接费		元
2.1	规费		元
2.1.1	社会保险费	27.72	%
2.1.2	住房公积金	7	%
2.2	企业管理费	36.01	%
3	利润	22.97	%
4	编制基准期价差		元
5	税金	9	%
6	合计		元

其他费用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项目名称	编制依据及计算说明
3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3.1	项目前期工作费	
3.1.2	电缆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	(电缆建筑工程费+电缆安装工程费)
3.3	设计费	
3.3.1	基本设计费	(基本设计费) 基本设计费低于 1000 元的, 按 1000 元计列
3.3.2	其他设计费	
3.3.2.2	竣工图文件编制费	(基本设计费)
5	管线跟踪测量费	
6	合计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生产准备费+管线跟踪测量费)*100%

光缆搬迁工程-通信管道建设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I	II	III	IV	V
1	TGD1-001	管道施工测量	百米	1.200
2	TGD1-017	人工开挖管道沟及人（手）孔坑（普通土）	百立方米	0.160
3	TGD1-028	回填土方（夯填原土）	百立方米	0.110
4	TGD1-034	手推车倒运土方	百立方米	0.050
5	TGD1-037	人孔坑挡土板	十个	0.200
6	TGD1-041	人孔坑抽水（弱水流）	个	2.000
7	TGD2-115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工作孔径Φ120mm 以下 每处 30m 以下）	处	1.000
8	TGD2-116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工作孔径Φ120mm 以内，每增加 10m）	十米	9.000
9	TGD3-058	砌筑混凝土预制砖人孔（50kN 人孔系列）（1500×900×1200）	个	2.000
		合 计		
		市话线路工程总工日 100 以下工日调整（合计×15%）		
		总 计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机械使用费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机械名称
I	II	III	IV	V	VI
1	TGD1-041	人孔坑抽水（弱水流）	个	2.000	污水泵
2	TGD2-115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工作孔径Φ120mm以下 每处30m以下）	处	1.000	汽车式起重机
3			处	1.00	载重汽车
4			处	1.00	微控钻孔敷管设备（套）
5	TGD2-116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工作孔径Φ120mm以内，每增加10m）	十米	9.000	汽车式起重机
6			十米	9.00	载重汽车
7			十米	9.00	微控钻孔敷管设备（套）
8	TGD3-058	砌筑混凝土预制砖人孔（50kN 人孔系列）（1500×900×1200）	个	2.000	汽车式起重机
9			个	2.00	载重汽车
		合 计			
		总 计			

建筑安装工程仪器仪表使用费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仪 表 名 称
I	II	III	IV	V	VI
1	TGD1-001	管道施工测量	百米	1.200	激光测距仪
2			百米	1.20	地下管线探测仪
		合 计			
		总 计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依据及方法
1	建设用地及综合赔补费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3	可行性研究费	
4	研究试验费	
5	勘察设计费	
(1)	其中勘察费	
(2)	其中设计费	
6	建设工程监理费	
(1)	其中：设计阶段监理费	
(2)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	
7	引进技术及引进设备其它费	
8	工程保险费	
9	安全生产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	顶管费	
11	专利及专利技术使用费	
12	部队光缆阻断费	结算时需提供价格依据
13	跟测费	
14	选线费	
15	购图费	
16	基站	
17	摄像机	
18	光缆进楼费（本端）	
19	光缆进楼费（对端）	
20	管道加固费	
21	监察费	
22	造价审计费	
23	环境影响评价费	
24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25	其它费（折扣差价）	（表二建安费-规费-材料费-销项税额）×（折扣系数-1）×（1+销项税额税率）/1.09
	总 计	
26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运营费）	

光缆搬迁工程-通信线路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I	II	III	IV	V
1	TXL1-003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管道）	百米	2.000
2	TXL4-013	敷设管道光缆（48 芯）	千米条	2.000
3	TXL6-011	光缆接续（48 芯）	头	2.000
4	TXL6-075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48 芯）	中继段	1.000
5	TSY2-077	光、电调测中间站配合（端站）	站	2.000
6	TSY1-082	放、绑软光纤（中间站跳纤）	条	96.000
7	TSY2-064	保护倒换测试	环·系统	24.000
		合 计		
		市话线路工程总工日 250 以下工日调整(合计×10%)		
		总 计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机械使用费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机 械 名 称
I	II	III	IV	V	VI
1	TXL6-011	光缆接续（48 芯）	头	2.000	光纤熔接机
2			头	2.00	汽油发电机
		合 计			
		总 计			

建筑安装工程仪器仪表使用费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仪 表 名 称
I	II	III	IV	V	VI
1	TXL1-003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管道）	百米	2.000	激光测距仪
2	TXL4-013	敷设管道光缆(48 芯)	千米条	2.000	可燃气体检测仪
3			千米条	2.00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4	TXL6-011	光缆接续（48 芯）	头	2.000	光时域反射仪
5	TXL6-075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48 芯）	中继段	1.000	偏振模色散测试仪
6			中继段	1.00	光时域反射仪
7			中继段	1.00	光功率计
8			中继段	1.00	稳定光源
9	TSY2-077	光、电调测中间站配合（端站）	站	2.000	光功率计
10			站	2.00	光可变衰减器
11			站	2.00	稳定光源
12			站	2.00	数据传输分析仪
13	TSY2-064	保护倒换测试	环·系统	24.000	光可变衰减器
14			环·系统	24.00	数据传输分析仪
		合 计			
		总 计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依据及方法
1	建设用地及综合赔补费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3	可行性研究费	
4	研究试验费	
5	勘察设计费	
(1)	其中勘察费	
(2)	其中设计费	
6	建设工程监理费	
(1)	其中：设计阶段监理费	
(2)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	
7	引进技术及引进设备其它费	
8	工程保险费	
9	安全生产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	顶管费	
11	专利及专利技术使用费	
12	部队光缆阻断费	结算时需提供价格依据
13	跟测费	
14	选线费	
15	购图费	
16	基站	
17	摄像机	
18	光缆进楼费（本端）	
19	光缆进楼费（对端）	
20	管道加固费	
21	监察费	
22	造价审计费	
23	环境影响评价费	
24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25	其它费（折扣差价）	$(\text{表二建安费}-\text{规费}-\text{材料费}-\text{销项税额}) \times (\text{折扣系数}-1) \times (1+\text{销项税额税率}) / 1.09$
	总 计	
26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运营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分)
----	------	------	-------

1	报价得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最低扣至 20 分	30
2	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整体管理方案 2、评审标准：服务目标和定位是否明确；对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的各分项服务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及合法性是否明确可行。 好的得 15-18 分；一般的得 8-14 分；差的得 0-7 分。	18
		1、评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 2、评审标准：根据该项目的需求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的准确、完善。 好的得 7-8 分；一般的得 5-6 分；差的得 0-4 分。	8
		1、评审内容：工作计划安排 2、评审标准：根据该项目的需求提出合理、科学、可行的工作计划安排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5
		1、评审内容：工作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结合本项目特性，项目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的具体性、针对性。 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5
		1、评审内容：应急预案 2、评审标准：针对突发事件，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时效性和合法性。 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5
3	项目管理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评审内容：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和单位内控制度。 2、评审标准：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支撑该项目服务开展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完备及合法。 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5
4	项目经理及项目人员配置	1、评审内容：项目组人员配备、专业职称 2、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评审内容考量项目组人员配置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组人员配置进行评分：（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目组人员具有专业职称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8-10 分。（2）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	10

		项目要求，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 5-7 分。（3）项目 组人员配备有缺失，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0-4 分。	
5	项目业绩	1、评审内容：项目业绩 2、评审标准：近 3 年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0-10 分。（每个有效的业绩的 2 分，最多 10 分）	10
6	综合实力	1、评审内容：投标人的信誉状况、履约能力和服务能力等情 况。 2、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信誉状况、履约能力和服务能力等情 况进行综合评定。 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2 分，差的得 1 分。	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1.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认为本投标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口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口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口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闵行区六座人行天桥改造项目管线搬迁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

-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
- 3.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说明: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本表为公开唱标用表。开标后, 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4-1、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与 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5、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6、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7、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大中小微 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项目采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6.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商务要求	1.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址、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履约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投标文件内容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2.投标人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投标文件无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它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服务方案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3	项目经理			
4	项目人员配置			
5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			
6	增值服务			
7	综合实力			
8	投标文件编制			
9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9、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_____与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 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字):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1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资料（如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5、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3、页面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6、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详见磋商文件对该项的要求）；

7、纳税证明文件

2) 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时间在投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税收证明（投标人注意：缴纳时间不是税单开具时间，而是实际缴纳月份）；

8、社保缴纳证明

3) 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投标人依法缴纳时间在投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投标人注意：1、缴纳人员为，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人员，具体人员以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明确的人员范围为准，缴纳证明中必须体现上述人员名单。

2、缴纳时间不是缴费证明开具时间，而是实际缴纳月份。）

9、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 www.wenshu.court.gov.cn](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页面：
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有无贪污贿赂查询结果截图

- 1、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2、页面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10、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第七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闵行区六座人行天桥改造项目管线搬迁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工程内容：对闵行区人行天桥适老化改造工程涉及的虹许路古洋路天桥、华翔路天山西路天桥，二座人行天桥改造涉及到的通信、电力设施进行搬迁。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二、甲方责任

- 1、负责筹措上述工程建设资金。
- 2、负责委托有审价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工程进行审价，并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和本协议约定，安排用款和拨付。
- 3、协助乙方协调施工中的矛盾，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三、乙方责任

-
- 1、根据甲方要求，认真编制搬迁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 2、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工程实施，并及时向甲方上报施工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办理管线交底手续，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图纸和方案进行施工。
 - 4、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基数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按设计图纸施工，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的质量事故、工伤事故、管线事故等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交通通畅。
 -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办理相应变更审批手续后才能实施。
 - 7、负责拆除废除的管线设备工作。
 - 8、工程未验收移交管线权属单位前，乙方承担工程的保护并负责修复外来损坏。
 - 9、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 15 天内，提供详尽完整的竣工图二套及工程竣工决算清单。
 - 10、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确认签发的指令为准）

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情况，乙方可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应充分协商并及时做好变更手续备案。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六、合同价款（成交价）

金额：_____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_____（大写）

_____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_____ 元（小写）

上述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本工程最终造价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七、工程结算

1、本合同为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2、本工程完成竣工决算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最终结算价视考评结果作如下调整：

- (1) 考评结果为“优良”，最终结算价在竣工审核价的基础上不扣除；
- (2) 考评结果为“合格”，最终结算价在竣工审核价的基础上扣除 2%；
- (3) 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最终结算价在竣工审核价的基础上扣除 4%；
- (4) 如发生违法行为和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最终结算价在竣工审核价的基础上扣除 6%；

3、结算依据：

竣工结算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投标文件、投资监理审核意见、竣工图、现场签证

(2) 2016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6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各分册，关于发布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系数（2021 年上半年）的通知；国家计委、建设部的计价格[2002]10 号文《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3) 项目划分及取费标准：《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6 年版）》；

(4) 定额：《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6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 年版）》、《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版）》各分册；

(5) 定额：《2016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估价表》各分册；

(6) 装置性材料单价：中电联定额 469 号“关于颁布《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3 年版）的通知”；

(7) 定额：470 号“关于颁布《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3 年版）的通知”。

4、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 2016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6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各分册，关于发布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系数（2021 年上半年）的通知；国家计委、建设部的计价格[2002]10 号文《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6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6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 年版）》各分册；《2016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估价表》各分册；中电联定额 469 号“关于颁布《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3 年版）的通知”；470 号“关于颁布《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3 年版）的通知”。

(c) 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5、结算中的“工程前期工作费、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管线跟踪测量费等内容”须按实结算（如签订合同金额超出投标所报金额，则按投标金额结算），“工程量清单→措施费用”中的各项费用包干使用。”

6、“社会保险费按《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7）105 号）规定，按实结算，且不得超过合同内暂定社会保险费金额。

7、部队光缆阻断费结算时提供价格依据，且不得超过合同内部队光缆阻断费金额。

八、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供施工图并确认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接管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80%。

(3) 工程完成决算审价后, 备案资料全部移交完毕后, 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施工期限, 如单方面延期, 每逾期一天处以人民币 5000 元/天罚款, 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 需以合同价的 3%作为赔偿金。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